

# 《杂粮米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杂粮米是我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之一，该产品目前尚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为更好的组织生产，加工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特制订了本产品的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指导、组织生产、最终产品检验、销售的依据，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。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而编制的。标准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原、辅料购进入库验收

- 1、粟：应符合 GB/T 8232 的规定。
- 2、黍：应符合 GB/T 13355 的规定。
- 3、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4、稻谷：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- 5、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6、燕麦：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- 7、薏苡：应符合 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## 二、产品生产工艺：

以粟、黍、高粱、稻谷、荞麦、薏苡、燕麦为原料，经初筛去杂、清理、去石、脱壳、筛选、色选、包装制成的杂粮米。

## 三、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及制订依据：

指标	企业标准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称	引用标准指标限量
杂质%	≤0.7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碎米%	≤5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水分%	≤14.5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<sup>a</sup> 总汞（以 Hg 计） / (mg/kg)	≤0.02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02
总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kg)	≤0.5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5
<sup>a</sup>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kg)	≤0.2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铅（以 Pb 计） / (mg/kg)	≤0.2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镉（以 Cd 计） / (mg/kg)	≤0.1（糙米：0.2）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1（糙米：0.2）
铬（以 Cr 计） / (mg/kg)	≤0.9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1.0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5.0（糙米：10）	GB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	≤5.0（糙米：10）

a：仅限糙米

四、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米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感官要求根据产品的特点和生产工艺控制要求制订，理化指标中水分等指标根据产品特点制订，卫生指标根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制订、黄曲霉毒素 B1 指标根据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制订。检验方法采用有关国家标准的分析方法，并与国家标准相协调。如下表所示：

指标	限 量	制订参考依据	检验方法
杂质%	≤0.7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/T 5494规定的方法检验
碎米%	≤5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/T 5503规定的方法检验
水分%	≤14.5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
<sup>a</sup> 总汞（以 Hg 计） / (mg/kg)	≤0.02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7规定的方法检验
总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kg)	≤0.5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<sup>a</sup> 无机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0.2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铅（以 Pb 计） / (mg/kg)	≤0.2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检验
镉（以 Cd 计） / (mg/kg)	≤0.1（糙米：0.2）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
铬（以 Cr 计） / (mg/kg)	≤0.9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23规定的方法检验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5.0（糙米：10）	依据GB 2761制订	按GB 5009.22规定的方法检验
a: 仅限糙米			

#### 五、参考的相关标准：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本标准的制定，符合本企业的生产状况，可操作性强，完全可以指导企业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#### 六、反馈意见的处理

我公司企业标准《杂粮米》（Q/LYF 0001S-2022）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前公示，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（2022年5月12日-2022年6月10日），公示期间，无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或建议。

单位名称：辽宁宇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3日